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事宜。

**独立董事：黄延禄 张振煌 刘善敏**

**2023年12月8日**